

桃園市田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教科書選用採購作業注意要點辦理。

(二) 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相關條文辦理。

二、樣書陳列日期：111 年 5 月 6 日~110 年 5 月 23 日

三、評選日期：5 月 13 日至 5 月 23 日

四、評選地點：本校三樓圖書館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
(二) 依本校教科書評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樣書提供：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，請隨書附上審定執照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，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請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(一) 科目：

1. 一至六年級課程所有科目(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者方可參加評選；含上、下學期用書)
2. 閩、客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(上、下學期用書)。
3. 英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(三至六年級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)。
4. 電腦教材：適用三至六年級。

(二) 樣書送達日期：110 年 5 月 2 日前。

(三) 樣書送達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設備組。

七、評選結果將於 6 月初公告。

八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1、評選期間各出版業者敬請配合暫不進出本校園。
- 2、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- 3、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- 4、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，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用說明…等，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擺設。
- 5、未獲入選之樣書，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前洽本校設備組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則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6、業務承辦人：教務處設備組李淑娟老師。
- 7、聯絡方式：TEL：(03) 3872008#211 FAX：(03) 3889298

設備組

教師兼
設備組長 李淑娟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李秀滿

校長

田心國民小學
校長 林秀穗